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boscsm.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1.3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4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会议召集人
2.1 会议召集人
2.2 会议召集人联系方式
2.3 会议召集人办公地址

三、会议审议事项
3.1 审议事项
3.2 会议审议事项
3.3 会议审议事项

四、投票方式
4.1 投票方式
4.2 投票方式

五、其他事项
5.1 其他事项
5.2 其他事项
5.3 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6.1 其他事项
6.2 其他事项
6.3 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7.1 其他事项
7.2 其他事项
7.3 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8.1 其他事项
8.2 其他事项
8.3 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9.1 其他事项
9.2 其他事项
9.3 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10.1 其他事项
10.2 其他事项
10.3 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11.1 其他事项
11.2 其他事项
11.3 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2.1 其他事项
12.2 其他事项
12.3 其他事项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其他事项
13.2 其他事项
13.3 其他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
14.1 其他事项
14.2 其他事项
14.3 其他事项

十五、其他事项
15.1 其他事项
15.2 其他事项
15.3 其他事项

十六、其他事项
16.1 其他事项
16.2 其他事项
16.3 其他事项

十七、其他事项
17.1 其他事项
17.2 其他事项
17.3 其他事项

十八、其他事项
18.1 其他事项
18.2 其他事项
18.3 其他事项

十九、其他事项
19.1 其他事项
19.2 其他事项
19.3 其他事项

二十、其他事项
20.1 其他事项
20.2 其他事项
20.3 其他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21.1 其他事项
21.2 其他事项
21.3 其他事项

二十二、其他事项
22.1 其他事项
22.2 其他事项
22.3 其他事项

二十三、其他事项
23.1 其他事项
23.2 其他事项
23.3 其他事项

二十四、其他事项
24.1 其他事项
24.2 其他事项
24.3 其他事项

二十五、其他事项
25.1 其他事项
25.2 其他事项
25.3 其他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
26.1 其他事项
26.2 其他事项
26.3 其他事项

二十七、其他事项
27.1 其他事项
27.2 其他事项
27.3 其他事项

1.召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2楼
联系人:陈玲
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传真:021-60232779
网址:www.boscsm.com.cn

2.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1612234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01-62179803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五、投票要求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充分考虑期间在途时间,提前出具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以记名投票、公证、律师见证等相关方式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sm.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咨询。

六、公告事项
1.公告事项
2.公告事项
3.公告事项

七、公告事项
7.1 公告事项
7.2 公告事项
7.3 公告事项

八、公告事项
8.1 公告事项
8.2 公告事项
8.3 公告事项

九、公告事项
9.1 公告事项
9.2 公告事项
9.3 公告事项

十、公告事项
10.1 公告事项
10.2 公告事项
10.3 公告事项

十一、公告事项
11.1 公告事项
11.2 公告事项
11.3 公告事项

十二、公告事项
12.1 公告事项
12.2 公告事项
12.3 公告事项

十三、公告事项
13.1 公告事项
13.2 公告事项
13.3 公告事项

十四、公告事项
14.1 公告事项
14.2 公告事项
14.3 公告事项

十五、公告事项
15.1 公告事项
15.2 公告事项
15.3 公告事项

十六、公告事项
16.1 公告事项
16.2 公告事项
16.3 公告事项

十七、公告事项
17.1 公告事项
17.2 公告事项
17.3 公告事项

十八、公告事项
18.1 公告事项
18.2 公告事项
18.3 公告事项

十九、公告事项
19.1 公告事项
19.2 公告事项
19.3 公告事项

二十、公告事项
20.1 公告事项
20.2 公告事项
20.3 公告事项

二十一、公告事项
21.1 公告事项
21.2 公告事项
21.3 公告事项

二十二、公告事项
22.1 公告事项
22.2 公告事项
22.3 公告事项

二十三、公告事项
23.1 公告事项
23.2 公告事项
23.3 公告事项

二十四、公告事项
24.1 公告事项
24.2 公告事项
24.3 公告事项

二十五、公告事项
25.1 公告事项
25.2 公告事项
25.3 公告事项

二十六、公告事项
26.1 公告事项
26.2 公告事项
26.3 公告事项

二十七、公告事项
27.1 公告事项
27.2 公告事项
27.3 公告事项

二十八、公告事项
28.1 公告事项
28.2 公告事项
28.3 公告事项

二十九、公告事项
29.1 公告事项
29.2 公告事项
29.3 公告事项

三十、公告事项
30.1 公告事项
30.2 公告事项
30.3 公告事项

三十一、公告事项
31.1 公告事项
31.2 公告事项
31.3 公告事项

三十二、公告事项
32.1 公告事项
32.2 公告事项
32.3 公告事项

三十三、公告事项
33.1 公告事项
33.2 公告事项
33.3 公告事项

三十四、公告事项
34.1 公告事项
34.2 公告事项
34.3 公告事项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支持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赎回成本。

附件:《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1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2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
1.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1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1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6.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6.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7.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7.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8.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28.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二十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9.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
29.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三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3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30.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6.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6.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八、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8.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8.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9.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9.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0.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0.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一、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1.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1.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2.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2.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3.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3.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4.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5.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5.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6.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6.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7.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八、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8.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8.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十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9.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9.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0.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0.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一、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1.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1.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2.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2.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3.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3.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4.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5.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5.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6.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6.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7.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八、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8.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8.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二十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9.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9.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0.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0.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一、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1.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1.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2.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2.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3.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3.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4.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5.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5.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六、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6.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6.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七、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7.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八、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8.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8.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三十九、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9.1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9.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 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谨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网址:https://roadshow.asiainfo.com)
●会议主持人:杨文宇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智勇先生
董事兼总裁:李智勇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徐永斌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智勇先生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20-82584840
邮箱:rd@martemicro.com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asia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直播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次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回购金额为1.02亿元,成交均价为每股34.45元。回购资金总额为1.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71%。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 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谨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网址:https://roadshow.asiainfo.com)
●会议主持人:杨文宇先生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智勇先生
董事兼总裁:李智勇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徐永斌先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智勇先生
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电话:020-82584840
邮箱:rd@martemicro.com

五、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asia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直播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慧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次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回购金额为1.02亿元,成交均价为每股34.45元。回购资金总额为1.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71%。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